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以下简称截止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存放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211号文)核准，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752,276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10.98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9,999,990.48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共计42,000,000.00元，扣除后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657,999,990.48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3]第09017号)审验。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初始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审批制度，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签署的《募集资金

前次募集资金的初始存放情况如下:

2、截至2015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情况

截至 2015年9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对价	对价								
2	发行费用	发行费用		4,200.00	4,200.00		4,200.00	4,200.00		不适用
3	手续费	手续费		0.23	0.23		0.23	0.23		不适用
4	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收入		-64.15	-64.15		-64.15	-64.15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0,000.00	54,136.08	54,136.08	50,000.00	54,136.08	54,136.08	0.00	
5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15,738.02	15,738.02		15,738.02	15,738.02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50,000.00	69,874.10	69,874.10	50,000.00	69,874.10	69,874.10	0.00	

1、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无差异。

2、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25.90 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未发生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部分实施地点情况

本公司未发生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六）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重组报告书中有关募集资金用途规定本次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70,000 万元（含 7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其中 50,000 万元作为支付对价用于购买新奥控股所持新能矿业的部分股权；其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公司 2014 年以募集资金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14,738.02 万元，2015 年 1-9 月以募集资金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100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累计以募集资金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15,738.02 万元。

（七）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此次发行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57,999,990.48 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尚余 1,258,994.65 元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存放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石家庄高新区支行 131080740018010055029 账户内。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不适用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不适用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中有关内容比较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